

公開類											編製機關	西湖鄉公所農業課	
即刻報	災害發現後15日內編報										表號	2234-01-01-3	
苗栗縣西湖鄉森林災害報告 面積:公頃 (林木)立方公尺、公斤、株 單位 數量:(幼齡木,幼苗)株 (竹)支 (副產物)公斤 價值: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													
災害種類	災害年月日	發現年月日	災害地點	所有別	面積		數量				價值		原因
					被害	剷除收回	樹種	單位	被害	損失	被害	損失	
填表	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			機關首長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					主辦統計人員								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公所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:1.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2.「災害地點」應填列鄉鎮市。

3.「面積」以公頃計列至小數第4位止，5位以下四捨五入，但未達0.0001公頃者以0.0000公頃計列，無面積時則以「-」填列。

4.「數量單位」林木以立方公尺計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，不能計出材積時，以公斤或株計算；幼苗(苗圃地上之苗木屬之)、幼齡木(出栽後，撫育期間之幼木，通常為樹高度高於1公尺，但樹徑小於10公分之幼樹屬之)以株數；竹以支數；副產物以公斤計列之。